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上述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董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

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的任职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进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设置了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绑定激励对象个人利益

与公司整体利益；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内涵丰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我们同意《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建国、薛峰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